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有關直轄市、縣（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受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戶政事務所。

三、補助項目：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詳細評估及耐震補強。

四、補助經費基準及比率：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按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辦理，其補助經費比率上限如下：

1. 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五。
2. 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
3. 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五。
4. 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5. 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耐震補強補助項目經費計算，依附表規定辦理。

五、申請要件、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已完成初評作業，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求者，該戶政事務所得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轄戶政事務所申請案，經審查後彙整提出申請計畫（如附件一），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

件二)，於本部通知申請期間內函報本部辦理。

(二) 耐震補強：

1. 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經耐震能力評估鑑定情形，結果認有安全疑慮者，該戶政事務所得申請耐震補強計畫。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轄戶政事務所申請耐震補強計畫（如附件三）進行初審，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四）及排定補助優先順序，於本部通知申請期間內函報本部辦理，其審查要點如下：
 - (1) 建築物現況及耐震能力評估資料。
 - (2) 土地及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3) 符合使用分區之用途編定。
 - (4) 財務規劃情形及自籌款證明。
 - (5) 預期成效。
 - (6) 得否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成。
 - (7) 使用管理及後續維護計畫。
 - (8) 綜合意見。

(三) 預計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及已申請其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辦理本計畫之補助。

(四) 戶政事務所耐震補強涉及建築及相關法規者，應完成法定程序。

六、 審核作業：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本計畫之申請案進行初審，審查完成後函報本部。
- (二) 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本計畫申請案，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核，並依計畫報本部順序，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三) 區位偏遠或特殊情形之建築物，得由本部就個案審核後，酌予提高補助經費。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提具配合款籌措規劃或無法籌得足額配合款者，不予核定（撥）補助。

(五)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應在四個月內執行完成為原則；耐震補強工程，應在一年內執行完成為原則。

(六) 本部於受理申請本計畫後，得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

七、 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 經核定補助經費，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二) 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說明書及相關完工證明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三) 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1. 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款，並於完成結算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繳回賸餘款。

2. 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依下列期程辦理撥款：

(1) 第一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發包，撥付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撥付百分之六十。

(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應檢附工程結算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扣除前期已撥款之餘數。

前項補助應於工程完成後報本部結案。

(四) 各執行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主計法規辦理。

(五) 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經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八、 計畫執行之控管事項：

(一) 耐震補強之量體較大工程，無法於一年內完成且需延長工期

者，經本部同意後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二) 受補助機關應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 (三) 為瞭解補助本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
- (四) 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本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五) 經核定之本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除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調整或移撥。

九、 本要點實施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

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補助經費

單位：元

項目內容	耐震初步評估	耐震詳細評估	耐震補強
補助金額	由戶政事務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作業。	1. 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 2. 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1. 已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以詳細評估報告之建議方案費用計算，並得依物價指數配合調整。 2. 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補強工程（包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3. 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附件一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貳、計畫內容

（請就已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已完成初評尚未辦理詳評者，預期辦理件數等概略說明）

參、計畫明細及經費需求調查表（※請逐案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說明 需求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經費	備註
○○縣(市)○○ 戶政事務所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2. 建物現況： 3. 使用現況： 4. 需求綜合說明：		
經費合計			

肆、預期成效

伍、其他

主辦人：

電話：

E-mail：

附件二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詳評需求明細初審意見表

序號	執行機關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縣（市）○ 戶政事務所	○縣（市）○ 戶政事務所耐 震能力詳評計 畫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2. 建物現況： 3. 使用現況： 4. 財務規劃情形： 5. 綜合意見：	
	（請逐案填列）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應檢附初評評估資料。

※計畫經費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地方自籌款與中央補助款按比率分攤。

※本表填報內容需與附件一申請計畫資料相符。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縣（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

二、執行期程：○年○月至○年○月

三、計畫緣起：（1.計畫來源 2.相關計畫概況）

四、計畫目標：（1.績效目標 2.工作目標）

五、計畫內容：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二）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三）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

六、預期成效：（1.益本分析2.評估指標3.風險評估）

七、預定進度：

八、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1.經費來源，包括自籌部分2.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

九、規劃方向說明：

十、辦理機關與人員：（機關、職稱、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十一、耐震評估情形：

（一）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二）現況圖片

十二、基本設計應提送資料如下：

（一）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二）需求計畫（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三）規劃理念說明（概要描述）。

（四）法令分析。

（五）初部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六）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七）施工初步時程。

（八）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

（九）採購策略。

（十）取得用地證明。

（十一）自籌財務證明。

（十二）使用管理及後續維護計畫。

附件四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需求明細初審意見表

優先 順序	執行機關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縣（市）○ 戶政事務所	○縣（市）○戶 政事務所耐震 能力補強計畫				1. 土地權屬： 2. 建物權屬： 3. 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 4. 建物現況： 5. 耐震能力提升性： 6. 財務規劃情形： 7. 使用管理及後續維護計畫： 8. 預期成效： 9. 綜合意見：	
	(請逐案填列)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應依耐震評估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排列優先順序，並檢附評估資料。

※計畫經費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地方自籌款與中央補助款按比率分攤。

※本表填報內容需與附件三申請計畫資料相符。